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化工”）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批文有效期为 12 个月；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工作，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工作尚须实施。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除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期限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

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